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41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信泰、黃杲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洪信泰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